（上接B95版）

3、股票投资组合的建立：从股票的基本面分析、社会和谐发展影响综合评估体系’对企业所处发展外部环境因素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股票的市场价量表现直接定位到个股，筛选受益于中国社会和谐发展具有高成长性并且具备合理价值性的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在本基金的股票选择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将借鉴外方股东BNPPAM在全球长期投资和研究的成果，结合自己开发的“高成长合理兼顾价值”选股工具、社会和谐发展影响综合评估体系”，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大环境下，围绕企业的高成长性、盈利能力和中长期持续发展，构建和调整股票投资组合；然后，结合市场面信息进行流动性分析、目前价格相对高低位置和相对市场的成长性等技术分析，最优化股票投资组合。

九、基金的业绩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85%×沪深300指数+（1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停止计算编制这些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作为专业指数提供商提供的指数，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中证系列指数体系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市场影响力；

2、在中证系列指数中，沪深300指数的市场代表性比较强，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

十、投资程序

1、决策依据

本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依据下述因素决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证券选择：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国家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以其所在产业、行业处境；

●上市公司是否受益于社会和谐发展和国家经济结构调整政策以及其自身发展所处的外部环境；

●证券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和未来走势以及市场需求状况和当前市场价格；

●当没有对冲系统性下跌风险的放空机制和对冲风险的衍生工具时，一级资产配置是规避系统性风险的较好方法。

2、决策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程序基本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投资总监决策、构建备选股票池、进一步跟踪研究个股、建立投资组合、风险评估、信息反馈七个步骤。在本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这七个步骤的决策内容分配如(表11.2)所示：

表11.2：投资决策程序

	步骤名称	主 要 内 容	负责人/部门
1	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层。对投资总监提交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进行讨论，做出判断并形成决策报告，交由投资总监组织执行。	投资决策委员会
2	投资总监决策	投资总监根据基金经理和分析师及金融工程师的研究结果和建议，结合主动式资产配置模型提示的资产配置方案，拟定资产配置方案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并负责贯彻执行已经形成决议的资产配置方案，同时负责在其授权范围内决定资产配置的调整。	投资总监
3	构建备选股票池	通过基于基本面数据（包括预测数据）的分析判断上市公司的成长性与价值性，基于“社会和谐发展影响综合评估体系”进行综合评估后得到备选股票池。分析师负责根据“社会和谐发展影响综合评估体系”中的指标对各股票进行综合评分，金融工程师负责定性指标的量化和模型选股系统的运行，与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讨论后确认备选股票池。	分析师 金融工程师
4	进一步跟踪研究个股	根据投资总监下达的任务进行独立的研究工作，股票分析师对备选股票池中的股票进行深入的跟踪研究，包括公司调研，建立财务模型及撰写投资报告等；固定收益分析师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变化趋势进行研究并撰写固定收益证券的投资报告。投资报告经投资会议讨论后形成具体投资方案。	分析师
5	建立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总监下达的资产配置方案和投资会议形成的具体投资方案构建投资组合。在构建投资组合的过程中，基金经理需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及其他要求，并综合考虑流动性要求和风险管理要求。	基金经理 金融工程师 分析师
6	风险评估	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执行监督、检查和风险评估等功能，并依风险评估结果建议投资部门调整投资组合以达到兼顾投资报酬及承受风险的最佳平衡点。	风险管理委员会 监察稽核部 风险管理部
7	信息反馈	基金经理与分析师根据有系统的公司调研、产业分析及宏观政策分析和风险管理部门不间断的绩效评估，适时反映最新信息并做出投资组合的及时调整，并向投资总监提交资产配置的调整建议。	基金经理 分析师 风险管理部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71,689,319.08	85.63
	其中：股票	871,689,319.08	85.6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2,989,918.96	14.05
7	其他资产	3,254,409.38	0.32
8	合计	1,017,933,647.42	100.00

注：本基金未开通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9,776,855.58	7.94
B	采矿业	46,377,368.00	4.61
C	制造业	417,134,213.46	41.4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0,520,400.00	2.0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786,816.00	2.17
H	住宿和餐饮业	10,898,503.18	1.08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4,193,037.05	10.3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57,494,157.16	5.7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630,748.88	3.8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3,000.00	0.1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3,824,219.77	7.34
S	综合	-	-
	合计	871,689,319.08	86.71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74	国轩高科	1,371,500.00	50,375,195.00	5.01
2	300017	网宿科技	765,551.00	44,715,833.91	4.45
3	002582	好想你	1,299,786.00	41,177,220.48	4.10
4	000796	凯撒旅游	1,683,198.00	36,289,748.88	3.61
5	600585	海螺水泥	2,099,950.00	35,468,155.50	3.53
6	002299	圣农发展	999,888.00	26,886,988.32	2.67
7	603338	浙江鼎力	673,976.00	26,675,970.08	2.65
8	000596	古井贡酒	709,823.00	26,206,665.16	2.61
9	300278	华昌达	1,600,000.00	25,136,000.00	2.50
10	600987	航民股份	1,700,970.00	24,476,958.30	2.43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78,095.4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13,032.2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729.17
5	应收申购款	27,552.5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54,409.38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796	凯撒旅游	36,289,748.88	3.61	重大事项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1. 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年12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38.69%	1.83%	145.71%	1.92%	-7.02%	-0.09%
2008年	-54.24%	2.17%	-59.41%	2.55%	5.17%	-0.38%
2009年	65.41%	1.85%	73.42%	1.74%	-8.01%	0.11%
2010年	-4.10%	1.55%	-10.97%	1.32%	6.87%	0.23%
2011年	-27.04%	1.12%	-20.65%	1.09%	-6.39%	0.03%
2012年	4.04%	1.11%	8.19%	1.06%	-4.15%	0.05%
2013年	21.97%	1.32%	-7.46%	1.19%	29.43%	0.13%
2014年	8.78%	1.19%	42.96%	1.03%	-34.18%	0.16%
2015年	35.77%	2.95%	5.87%	2.11%	29.90%	0.84%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1.79%	3.01%	-11.59%	2.06%	-10.20%	0.9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3月31日	85.29%	1.82%	63.69%	1.66%	21.60%	0.16%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比较。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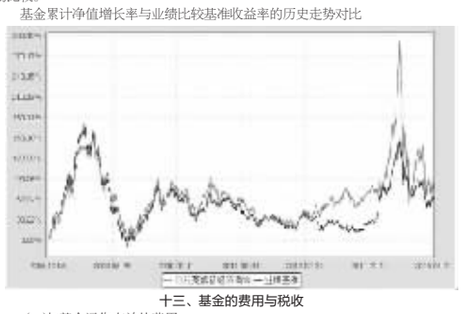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第4-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2、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1.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5% ÷ 当年天数，其中：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开放式基金财产中计提的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基金管理人可以选取适当的时机，经应当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收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的规定后，开始计提销售服务费，但至少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公告中应规定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条件、程序、用途和费率标准。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告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并由申购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该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具体办理规则和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在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后执行。

申购费率为最高不超过1.5%，按申购金额分段设定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1.5%	0.6%
100万（含）-500万	1.0%	0.2%
500万（含）-1000万	0.5%	0.05%
10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500元/笔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率为最高不超过0.5%，按持有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养老金客户特定赎回费率
1年以下	0.50%	0.125%
1年（含）-2年以下	0.25%	0.0625%
2年以上（含2年）	0.00%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赎回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资产，赎回费归基金资产的部分为赎回费的25%。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本次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重要提示中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的截止日期；

2、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部分信息；

3、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部分信息；

4、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部分信息；

5、更新了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数据截止日期为2016年3月31日；

6、更新了本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止日期为2016年3月31日；

7、在“其他应披露事项”一章，列举了本基金自2015年12月7日至2016年6月6日发布的有关公告。

以上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6-5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认缴2000万元参股设立江苏机器人公司，占江苏机器人公司注册资本的40%，仅作为财务投资者。

2、目前江苏东方金钰智能机器人项目尚处于进一步调研论证阶段，截止目前公司未实际缴纳任何投资款。

3、江苏东方金钰智能机器人项目处于前期研发论证阶段，拟采用的具体技术路线及工程方案尚未明确，资金到位、竞争环境、产品性能、稳定性及市场认可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机器人公司实际生产规模、经营效益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16】0856号《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相关问题及回复如下：

一、请你公司说明：（1）江苏东方金钰智能机器人项目的基本情况、各投资方投资金额、出资比例及实际出资情况；（2）各投资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3）公司对该项目是否享有控制权；（4）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江苏东方金钰智能机器人项目的基本情况

江苏东方金钰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机器人公司”）位于江苏省邳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太湖大道002号，注册资金5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石永旗，经营范围为“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东方金钰智能机器人项目初步估算总投资6566.95万元（其中研发投入约2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602.47万元，建设期利息332.50万元。该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2016年4月开始前期筹备工作，目前尚无明确时间计划，在前期方案成熟、产品合格、建设顺利的情况下，预计2017年5月试投产。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机器人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曹金龙	2,450.00	49.00%	450.00
2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
3	深圳市邳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11.00%	-
-	合计	5,000.00	100.00%	450.00

（2）各投资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

曹金龙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国际商学院EMBA。2012年至今为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耀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新加坡东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原新加坡优泰科技公司UNITECH JV PTE. LTD.，以下简称“东方机器人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市邳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邳商实业”）于2015年3月3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泥岗西中成体育大厦1606号，注册资金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石永旗，石永旗个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及咨询服务。石永旗为邳商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邳商实业与公司没有业务往来。

石永旗先生，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部队、政府部门任职，2013年1月任深圳江苏商会顾问、深圳徐州商会秘书长、深圳邳州商会秘书长。

综上所述，江苏机器人公司股东曹金龙、深圳市邳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

（3）公司对该项目是否享有控制权

公司作为江苏机器人公司参股股东，且目前未向江苏机器人公司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项目不享有控制权。

（4）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认缴2000万元参股设立江苏机器人公司，占江苏机器人公司注册资本的40%，仅作为财务投资者。由于目前该项目尚处于进一步调研论证阶段，故截止目前公司未实际缴纳任何投资款，认缴出资额与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相比均较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所以公司未就该事项专门进行信息披露。

二、你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翡翠珠宝及黄金饰品批发零售业务，上述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请公司说明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和人才储备，是否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回复：

参与智能机器人项目是公司响应国家工业4.0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是公司在从事传统珠宝行业经营的基础上，向国家鼓励和支持行业的适度探索。

公司本身不具备从事智能机器人项目的资质和人才储备，因此仅作为财务投资者参与江苏东方金钰智能机器人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主要管理方为控股股东曹金龙先生。

由于该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储备和建设阶段，尚无规模化生产的具体时间计划，该项目存在由于资金短缺、技术人员流失、技术研发失败、新技术取代、工程方案不成熟、质量管控不到位等可能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建设的风险。

三、请你公司具体说明：（1）该项目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分成安排；（2）相关技术支持和来源，如涉及专利技术，请进一步说明权属。

回复：

（1）项目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分成安排

该项目拟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包括迎宾机器人、超市机器人、教育机器人及送餐机器人在内的多款智能服务机器人，以“机器助人”为企业目标，使机器人能够从众多方面为民众和商家提供需求，通过不断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通过差异化产品取得竞争优势。

江苏机器人公司股东依据实际出资比例享有公司经营获利。

（2）项目技术支持及来源

鉴于该项目主要管理方为控股股东曹金龙先生，江苏机器人公司拟引进其控制的东方机器人公司研发团队作为研发人员基础，且江苏机器人公司已与上海交通大学和上海大学等国内外知名大学签署了建立智能机器人的共同研发战略合作协议，作为未来发展的持续技术储备和研发支撑。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机器人公司暂无专利技术成果。

四、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该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投产时间、计划产量及投资回收期，并对规模投产和产生效益的不确定性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该项目正处于前期研发论证阶段，根据公司初步论证，预计项目总投资为6566.95万元，在前期方案成熟、产品合格、建设顺利的情况下，预计2017年5月试投产，产能预计达到年产5000台智能机器人生产能力，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4.03年，实际产销情况尚需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因项目处于前期研发论证阶段，拟采用的具体技术路线及工程方案尚未明确，资金到位、竞争环境、产品性能、稳定性及市场认可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机器人公司实际生产规模、经营效益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运盛医疗　编号：2016-048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钱仁高先生、财务负责人甘泉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姜慧芳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运盛医疗　公告编号：2016-049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7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仁庆路509号12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624,1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7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仁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马伟国先生、独立董事王中华先生皆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姜慧芳女士出席会议；财务负责人甘泉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为成都九川机电数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展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38,343	99.8399	85,813	0.1601	0	0.0000

2、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23,656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为成都九川机电数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展期	30,000	25.9038	85,813	74.0962	0	0.0000
2	修订《公司章程》	115,313	99.5682	500	0.431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二为特别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安成　吴贻龙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7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准挂牌新三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万达公司”）于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199号），同意金万达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因金万达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金万达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金万达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金万达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8月6日

3.法定代表人：吴耀根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6号之一3座

6.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无孔防水透湿薄膜；研发、销售：薄膜衍生产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50%
佛山金合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0%
合计	100.00%

二、金万达公司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金万达公司挂牌新三板，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同时，丰富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和资产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199号）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6-050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申柯先生再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暨完成增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1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公告》（2015-039）。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秘书申柯先生于2016年7月19日增持约人民币750万元公司股份，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2008年9月、2013年6月、2015年5月的三次增持后，再一次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和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述

1、增持人：董事会秘书申柯先生。

2、增持方式：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具体增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时间	增持人	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股份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2016-07-19	申柯	1,773,100	4.23	7,500,213	337,500	0.0044%	2,110,600	0.0275%

二、相关承诺及说明

1、在《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公告》（2015-039）中，公司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及其他合规方式，再次增持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金额的公司A股，并在增持后的六个月内不进行减持。自该公告披露后，公司即开始讨论具体的增持方案；2015年8月起，公司进入深交所和联交所规定的业绩预告、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包括筹划收购美国特雷克斯公司和回购部分A股股份等事项）的窗口期。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如实披露了有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7月19日，公司董事会秘书申柯先生以个人身份增持价值750万元A股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3、目前中联重科战略转型成效显著，环境及农业板块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工程机械收入虽仍在筑底，但经营质量逐步稳固，公司中长期投资价值凸显。

4、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5、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2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6月20日起停牌。2016年6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公司2016年7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已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已发布了进展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初步确定主要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暂不构成关联交易。目前，该交易处于初步阶段，对交易对象与内容承担保密责任，因此，公司目前尚无法披露具体的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的信息。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本次交易初步涉及购买两家标的公司股权，两家公司所属行业类型分别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和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